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4〕33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宁德市蕉城区 沈海高速罗宁段新增车里湾互通公路工程海堤 部分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的批复

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宁德市蕉城区沈海高速罗宁段新增车里湾互通公路工程海堤部分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的函》收悉。我厅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总体意见

沈海高速罗宁段新增车里湾互通工程位于宁德市蕉城区上村村车里湾工业园区东南侧，连接宁德重要工业区。该互通工程

采用主线下穿的 T 型互通，共设匝道 6 条，有 11 处匝道桥墩和匝道收费站坐落于车里湾海堤管理范围线内，对海堤及水闸安全造成影响，涉及二级海堤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基本同意该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对车里湾海堤及水闸总体影响较小的评价意见及结论；基本同意该项目涉海堤部分建设方案与消除和减轻海堤及水闸安全影响通过采用灌注桩围封式隔离墙、木桩及 C20 混凝土回填处理等措施，补救措施估算总投资 2997.92 万元。

责任主体：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有关要求

1. 建设单位应组织进行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专项设计，专项设计方案应在开工前报我厅审批，并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关法规规定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在施工和运行期间防洪防潮排涝安全。

2. 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好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堤身应按海堤原设计回填土要求进行回填恢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相关临时建筑物，恢复原状；如因该项目实施造成海堤损坏的，应承担相应修复责任。

3. 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宁德市水利局备案。海堤开挖施工应安排在非汛期进行，汛期施工项目应编制施工度汛方案报宁德市水利局审批。

4. 项目施工和运行期间应服从有关水利部门、海堤管理部门日常管理和防汛调度指挥,遇到防汛抢险和海堤除险加固需要,应无条件服从。

5. 宁德市水利局、蕉城区农林水局应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附件: 宁德市蕉城区沈海高速罗宁段新增车里湾互通公路工程海堤部分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4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运管处、项目评审中心，宁德市、蕉城区水利局，福建环三兴港投资集团、福建高速建设投资、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沈海高速公路宁德段扩容工程前期办，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